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0 日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转交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在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约旦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约旦政府重申对《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坚定和原则性承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所载内容，谨此对约旦在执行第 8 段所载内容方面已采取的步骤进行总结：

1. 关于第 8 段 (a) 和 (b) 分段，约旦在这一领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既无军事联系，也无合作；这也同样适用于第 8 段 (a) 分段(一)和(二)项以及第 8 段 (b) 和 (c) 分段提及的所有事项；
2. 已经及时通知工业和贸易部机构和实体，以便跟踪第 8 段 (a) 分段(三)项的执行情况；
3. 官方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将监督第 8 段 (d) 分段所要求的冻结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定人员或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4. 安全总局已经分发了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清单，以便根据第 8 段 (e) 分段的要求，防止清单所列人员在所有边境哨所入境或过境；
5. 已将第 8 段，特别是第 8 段 (f) 分段内容通告财政部、海关以及所有各地海关，以便能够采取上述款项中所载措施。

约旦政府借此机会重申支持国际法的至高权威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签名) (无法辨认)
